

关于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76 号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

2018 年 3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受让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拟以自有资金 1.21 亿元受让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持有的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儿童乐园”）60% 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你将持有儿童乐园 100% 股权。同日披露的儿童乐园审计报告显示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西宁置业”）、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北京置地”）在 2017 年及 2018 年 1-2 月对儿童乐园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行为。截至 2018 年 2 月末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儿童乐园及其控股子公司净拆出资金余额为 6,691,721.71 元。经督促，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收回上述款项。

二、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

你公司在建投资性房地产项目银川新华联购物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你公司对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。该项目原账面价值为 662,111,015.58 元，根据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中联评报字〔2017〕第 729 号）确定的公允价值为 803,400,200.00 元，

评估基准日（2017年3月31日）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差额141,289,184.42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。该金额占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比例超过10%，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7.4.5条和《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（2015年发布）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，严格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10日

